



大会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

正式纪录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时45分举行
纽约

临时主席： 穆罕默德·班迪先生 (尼日利亚)

下午3时45分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1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宣布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开幕。

临时议程项目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临时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62条，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大会成员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临时议程项目6

会议安排

临时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20年3月27日题为“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大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74/544号决定中决定，如果默许没有被打破，将认为通过该决定，大会将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在预防措施停止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

因此，大会现在将注意到2020年7月15日题为“《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的S-31/1号决定；2020年7月15日题为“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S-31/2号决定；2020年7月15日题为“选举主席”的S-31/3号决定；2020年7月21日题为“选举

副主席”的S-31/4号决定；2020年7月21日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S-31/5号决定；2020年7月21日题为“通过议程”的S-31/6号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注意到S-31/1号至S-31/6号决定？

就这样决定(S-31/7号决定)。

临时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衷心感谢特别会议前任临时主席、尼日利亚的大使在特别会议主席选出之前干练地主持本届会议的工作。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国身份参与大会工作一事。根据2004年7月1日的第58/314号决议，罗马教廷观察员将参加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同时，发言前无须作进一步预先说明。根据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 (XXIX) 号决议、1988年12月15日的第43/177号决议、1998年7月7日的第52/250号决议和2012年11月29日的第67/19号决议，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将参加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同时，发言前无须作进一步预先说明。

根据2011年5月3日第65/276号决议和文件A/65/856所载秘书长的说明，欧洲联盟观察员将参加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同时，发言前无须作进一步预先说明。

决定草案(A/S-31/L.1)

临时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介绍决定草案A/S-31/L.1。

阿利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关于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是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先生阁下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起的，并得到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现在，第七十四届会议即将闭幕，第七十五届会议开幕的一刻迅速临近，有鉴于此，应审视我们的工作安排，以确保两届会议主席之间的平稳过渡，并延续大会常会现任主席也主持特别会议的传统。我高兴地介绍文件A/S-31/L.1所载、题为“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决定草案。

这项决定将确保从明天即2020年9月15日第七十五届会议开幕时起，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将与大会第七十五届常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相同。这项决定还允许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后，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是否也应担任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成员。

我谨特别感谢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主席蒂贾尼·穆罕默德·班德先生阁下发挥领导作用，坚定信奉强有力的多边主义，并亲自与会员国接触，以处理和克服史无前例的全球冠状病毒危机对大会工作的影响。我还要感谢临时主席——我们的同事、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萨姆森·埃泰格博耶先生——在本届特别会议开幕时指导我们。

我还要感谢大会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迄今提供的服务。我们欢迎不久将主持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阁下，我们期待着在他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工作。

最后，我希望摆在我们面前的决定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从而表明我们团结一致，负责任地处理COVID-19大流行这一复杂的多层面问题，特别是在全世界已有2900多万人被感染，死亡人数接近100万之际。

临时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S-31/L.1。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克尼亚兹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亚美尼亚常驻代表在2020年8月31日给你的信中表达了我国对决定草案A/S-31/L的保留意见，我引述如下：

“我们研究了该决定草案，我们坚信，必须继续专注于处理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造成的健康、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其他后果的实质性方面，并确定

特别会议相对于正在进行的审议和定于今年晚些时候将就COVID-19采取有效多边行动的审议会带来何种新的助益，COVID-19已被选为即将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中心主题。

“我们认为，鉴于目前的情况，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问题需要在就会议的模式——如日期、形式、参与程度和其他组织事项——进行磋商之后加以解决，同时铭记需要避免任何重复劳动或程序进程的不当增加。”

临时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唯一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决定草案A/S-31/L.1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副主席拉伊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主持会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

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定草案A/S-31/L.1以153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S-31/8号决定)。

代理临时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阁下当选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主席。我期待与他合作，以确保平稳过渡，并祝他成功主持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的审议。

下午4时05分散会。